

##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 壹、軟式網球運動組織

#### 一、國際軟式網球總會 (ISTF)

主 席：Sang Ha Park

秘書長：Nobuhiro Nishimura

電 話：+82 53 426 7117

傳 真：+82 53 427 7095

會 址：Miju Building 10 Dongindong 3 ga Daegu Korea.

#### 二、亞洲軟式網球總會 (ASTF)

主 席：Toshiki Kaifu

秘書長：Tatsuo Kasai

電 話：+81 3 3481 2366

傳 真：+81 3 3481 5055

會 址：東京都 谷區神南 1-1-1 岸紀念體育館內。

#### 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TSTA)

理事長：藍雲峰

秘書長：翁雲伍

地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9F910 室

電 話：(02)2740-8588

傳 真：(02)2740-8599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天母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賽：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二) 個人賽：1. 男子雙打、2. 女子雙打、3. 男子單打、4. 女子單打

5. 男女混合雙打

預定賽程表

10月19日	08:00~12:00	男女團體賽 (分組預賽)
	13:00~17:00	男女團體賽 (分組預賽)
10月20日	08:00~12:00	男女團體賽 (名次決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 (雙打賽)
10月21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 (雙打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 (單打賽)
10月22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 (單打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混合雙打
10月23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混合雙打

####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 (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5 人為限，其姓名單位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1個男子項目及1個女子項目。
2.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各派2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每位選手最多可註冊兩項)。

####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舉辦單位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團體賽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必須相同。如有不可抗拒因素需更換球員，請依照會內賽之競賽規程。
2. 個人賽：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如符合資格之選手未註冊時，16名後遇缺不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亞軍)，各組取前3名參加決賽，各組前2名進行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分組第4名爭7、8名。
2. 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制。
3. 團體賽：男、女子隊均採3賽2勝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各點不得重複出賽)。
4. 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雙打採9局制、單打採7局制。

#### (三) 比賽規定

##### 1.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舉辦單位亦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10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 個人項目：依100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目之前四名，以1、4、2、3列為種子，餘自由抽排，但同一縣市隊伍得分別抽排。前四名之選手如未進入會內賽或雙打、混雙未能原組搭配者，種子依序遞補。資格賽的個人賽項目，進入16名內即可，不必比賽出名次。
2.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縣市別；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軟式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